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有關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SAT

ASIA SATELLITE TELECOMMUNICATIONS HOLDINGS LIMITED

亞洲衛星控股有限公司*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5)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18 條須予披露資料

本公告是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8條而所作出。

謹此提及亞洲衛星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就股息融資協議發出的公告（「二零一五年公告」）。除非另有規定，否則本公告中使用的詞彙具有二零一五年公告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二日，本公司、香港附屬公司及 AsiaSat BVI Limited（「BVI 附屬公司」）與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星展銀行有限公司、ING Bank N.V. 新加坡分行及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作為受託牽頭安排行）、特定金融機構（作為貸款人）及星展銀行有限公司香港分行（作為貸款代理行和擔保代理行）訂立融資協議（「再融資協議」），以獲得有期貸款及循環貸款融資合共 220,000,000 美元（「再融資」）。

再融資將主要用於為股息融資提供再融資，以及滿足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企業資金需求。再融資的期限自再融資的初次提取日期起計為期 5 年。本公司、BVI 附屬公司及香港附屬公司各自亦為再融資協議項下的擔保人，據此彼等各自己承諾，（其中包括）當再融資協議項下的其他擔保人或借款人未支付任何到期款項時，其將按要求支付該等金額如同其為主債務人。

根據再融資協議，倘（其中包括）任何個人或一組一致行動人士（於各情況下，均不包括於再融資協議日期，Bowenvale Limited 或 Bowenvale Limited 的任何現有直接或間接股東）取得本公司的直接或間接控制權，則再融資將即時撤銷，而再融資項下所有未償還款項將即時到期及須予支付。於本公告日期，Bowenvale Limited 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 74.43%。

只要導致有關披露責任產生之情況繼續存在，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 13.21 條遵守持續披露的規定。

承董事局命
亞洲衛星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居偉民

香港，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十一名董事。執行董事為喬恩柱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居偉民先生（主席）、唐子明先生（副主席）、羅寧先生、翟克信先生、Julius M. GENACHOWSKI 先生及殷尚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翎斯先生、李開賢先生、雷納德先生及王虹虹女士。替任董事為莊志陽先生（羅寧先生之替任董事）。

*僅供識別